

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

长渔发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2020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相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渔业主管厅（局、委），相关战略研究中心及渔业生态保护研究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部署，切实做好黄河流域以南内陆水域渔政管理及水生生物养护工作，我办制定了《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2020年工作要点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切实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2020年工作要点



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

2020年3月5日

附件

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工作要点

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，也是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决战之年，做好流域渔政管理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意义重大。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（简称长江办）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按照部党组部署要求，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坚决打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攻坚战，统筹推进渔政执法监管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和机关党的建设各项工作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助推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。

一、加快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

（一）统筹推进长江禁捕工作。2020 年 1 月 1 日起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已实现全面禁捕，长江流域重点水域也将在年底前实现常年禁捕。要统筹保护区、重点水域“两个阶段”禁捕工作，把保护区渔民退捕、保护区全面禁捕、重点水域渔民退捕、重点水域常年禁捕有机结合、统筹推进。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，进一步明确长江禁捕工作要求，做到目标不变、

要求不降，确保如期完成长江禁捕任务。

(二) 夯实长江禁捕工作基础。严格执行三部门实施方案。抓住渔民退捕工作的关键环节，把建档立卡、收缴捕捞工具、渔民社保、转产就业、兜牢底线、宣传引导等工作做细做实。抓紧开展退捕渔民精准识别和建档立卡“回头看”，全面排查退捕渔民的船证网具、家庭成员、社保情况、就业需求等基本情况，做到实事求是、精准建档、动态管理。

(三) 完善渔民安置保障政策。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压实省级政府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属地责任，统筹协调推进长江禁捕退捕各项工作。发挥长江禁捕协调机制作用，会同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台《关于做好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和生活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通过加强技能培训、帮扶就业创业、发展特色产业、设置公益性岗位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等措施，切实解决退捕渔民生计问题。

(四) 加强调研指导和督查考核。开展“百乡万户”专题调研活动，真实全面掌握沿江重点地区禁捕工作进展及情况，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。以专项绩效考核、奖补资金分配、禁捕情况通报为抓手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进一步压实地方责任，落实政策措施，保障渔民生计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二、切实加强渔政执法监管工作

(五) 强化渔政执法监管工作。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

禁捕执法管理是沿江地区渔政执法部门的首要职责和迫切任务。要加强省市县执法联动，拓展执法监管方式，通过交叉检查、巡回检查、联合检查和驻点蹲守等形式，集中力量，统一部署，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执法管理专项行动。统筹推进长江禁捕执法、禁渔期管理、边境水域执法和打击电鱼专项行动，加大长江口、鄱阳湖、洞庭湖等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打击力度，集中侦办一批大案要案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行为。

（六）完善渔政执法监管机制。推动落实《中办、国办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》，鼓励大江大湖地区保留原有的渔政执法机构；已并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渔政执法机构要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，并根据管理任务需要合理配置执法力量，保障管理效果；要把长江禁捕执法工作列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重点工作。发挥中国渔政特编船队执法监管的“中坚骨干力量”作用，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、工作交流机制、行刑衔接机制、协助巡护机制以及渔政基地共建共管机制，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、提升执法效能。

（七）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。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培训，提升工作能力，规范执法行为，维护中国渔政良好形象。加快渔政船艇、趸船码头等执法设施装备建设，形成与长江禁捕管理形势相适应的监管能力。推广应用雷达、视频监控、无人机等信息化设施设备，提升渔政执法信息化、网络化和智能化监管水平。

三、不断加大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力度

(八) 认真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计划。加大中华鲟、长江鲟、长江江豚、鼋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力度，做好中华鲟自然繁殖监测，实施长江江豚就地、迁地保护，推动长江鲟野外种群重建，组织鼋野化适应性保护工作，开展珍稀濒危物种情况普查，建立完善重点物种栖息地基础数据库，推进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动态管理。

(九) 逐步构建生物完整性监测和评价体系。制定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环境监测标准，系统规划水生生物监测网络布局，建立监测标准化体系，发布《长江流域渔业生态公报》。建立长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，科学评估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状况，客观评价水生生物资源恢复状况和保护效果。

(十) 全面落实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规定。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的执法监管，严格落实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中关于禁止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水生野生动物的规定，对违反规定的在现行法律基础上加重处罚。配合做好水生野生动物目录修订，依法依规严格审批和检疫水生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。

(十一) 逐步建立水生生物保护长效机制。系统梳理水生生物保护中存在的突出制约因素，统筹形成多方合力，充分发挥地方政府、职能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协会组织和专家学者的作用，

在制度、机构、经费、队伍、装备等方面积极争取各方支持。加强与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落实水生生物及栖息地保护职责。

四、有效强化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

(十二) 完善相关水域禁渔期管理制度。完善管辖水域禁渔期制度，推进西南边境水域建立统一禁渔期，探索在海南等内陆水域实施常年禁渔。加大禁渔期宣传发动、执法监管工作力度，规范休闲垂钓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行为，确保禁渔期制度效果。

(十三) 强化水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。开展基于水生生物需求的生态调度，探索长江梯级水电站联合调度。积极发挥样板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继续深入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修复试点工作。继续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。

(十四) 严格涉渔工程水生生物影响专题审查。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关键栖息地保护管理，严格涉渔工程水生生物影响专题审查把关，强化水域开发利用行为监管，开展涉渔工程生态补偿措施落实情况检查，确保补偿经费和措施落实到位。推进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会有效运转。

五、着力凝聚国际国内保护合力

(十五) 深入拓展国际合作交流。利用世界生物多样性大会召开契机，推动举办水生生物保护主题边会，向世界宣传推介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的政策举措，讲好“长江故事”，分享“中国经验”。完善澜沧江—湄公河水生生物保护合作平台，推动签署

中国与澜湄国家“1+5”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合作备忘录。深入开展边境水域联合执法、增殖放流、调查监测与资源保存等活动。

(十六) 扎实开展国内战略协作。进一步加强与各战略合作单位的沟通联络,全面梳理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(备忘录),推动各项战略合作事项落地落实。充分发挥长江水生生物战略研究中心及长江口、长江中上游、淮河流域、珠江流域4个渔业保护研究中心作用,进一步完善长江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、珠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,协同高效推进流域保护工作。

(十七) 积极营造强大舆论氛围。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,全方位、广角度、多形式开展长江禁捕政策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报道。联合央视、农业出版社等单位拍摄水生生物保护纪录片,运营好“长江水生生物保护”微信公众号,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,积极广泛宣传长江禁捕政策、渔政执法成效和资源养护工作,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关注度、知晓率。

六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及自身建设

(十八) 加强机关党建工作。长江办机关党的建设将以党的建设总要求为指导,以党建工作考核为导向,以创建模范机关和文明单位为抓手,在“五个强化”上下功夫。强化政治担当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;强化理论武装,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;强化责任意识,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;强化基层基础,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;强化正风肃纪,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。

(十九) 加强法律保障和政策规划引领。积极参与《长江保护法》《渔业法》制修订工作，修改完善《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》，着力强化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和水域生态治理修复的法律保障。坚持战略性、全局性、前瞻性研究方向，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，做好制度和政策储备。完善《长江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工程建设规划》，积极协调项目资金，推动保护修复措施落地落实。

(二十) 规范政务运转和资金管理。修订完善长江办规章制度，细化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严格内部管理。进一步规范公文运转、绩效管理、保密安全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等各项政务运转，提升综合服务水平。加强对长江禁捕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组织开展对下拨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